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在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
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27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兵红箭有股份有限公司
在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在军工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在军工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1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在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277号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在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中兵红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

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兵红箭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任何额外的程序。

三、审核情况

经实施上述程序，《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在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兵红箭公司 2018 年度在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在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927,659,158.84	7,695,369,326.17	6,302,035,642.92	2,320,992,842.09
二、向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146,000,000.00	448,000,000.00	474,000,000.00	120,000,000.00
(一) 短期借款	3	146,000,000.00	448,000,000.00	474,000,000.00	120,000,000.00
(二) 长期借款	4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凯

